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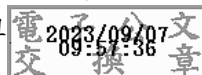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四年級勞動教育補充教材35篇已上傳至本署網站，請轉知貴屬國小教師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28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3963B號書函辦理。
- 二、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勞動部以國民小學四年級上學期教科圖書為文本，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計35篇；本署已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議題教學/相關議題/勞動教育專區，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5&mid=14779>。請轉知貴屬國小教師參考運用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勞動部、本署國中小組



花府 112/09/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